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
不干胶印刷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
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0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1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附件 1 环评批复..... 33

 附件 2 委托函..... 36

 附件 3 监测报告..... 37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47

 附件 5 危废协议..... 50

 附件 6 现场照片..... 53

 附件 7 工况证明..... 54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5

 附件 9 应急预案..... 55

第二部分..... 64

第三部分..... 71

公示截图..... 74

前 言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工业园区政通路 368 号，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印刷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2020-0612 号）。

据调查，该项目第一阶段（制版工序未投产，其余工序已实施），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竣工，2021 年 4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中旬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单位和监测单位。

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厂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我厂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54 号、浙瑞检 S202106006），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编制完成了《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印刷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9 月 17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1 年 9 月 18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印刷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 不干胶印刷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 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毛晓敏

项目负责人：冯明杰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双双

技术咨询：邹梦丹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13506749191

传真：——

邮编：315303

地址：慈溪市坎墩街道工业园区政通路 368 号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4）55685179

传真：——

邮编：315326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印刷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慈溪市坎墩街道工业园区政通路 3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说明书和不干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印刷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印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1		
调试时间	2021.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5.28~2021.5.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东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东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	比例	6.9%
实际总投资	3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01.01。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				

异丙醇	350 ^③	15	3.6 ^②		2.4 ^①
-----	------------------	----	------------------	--	------------------

注：①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质量标准一次值的 4 倍。

②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公式： $Q=C_m R K_e$

式中：Q-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kg/h；

C_m -质量标准一次浓度限值，mg/m³；

R-排放系数，经查 15m 取 6；

K_e -地区性经济系数，为 0.5~1.5，本项目取值为 1。

正丁醇 C_m 为 0.1mg/m³， $Q=0.1 \times 6 \times 1=0.6\text{kg/h}$

异丙醇 C_m 为 0.6mg/m³， $Q=0.6 \times 6 \times 1=3.6\text{kg/h}$ 。

③正丁醇、异丙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的相关规定，并按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执行。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mg/m ³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0*

注*：其中 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3、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3-21。因

此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厂界	3 类	65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第 43 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工业园区政通路 368 号，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五灶江，南侧为慈溪市坎墩金利汽车配件厂，西侧为慈溪市坎墩嘉隆达塑料厂，北侧为二塘江。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侧 227 米处的直塘村居民点。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年产量	实际建设	备注
说明书	1000 万本/年	1000	1000	/
不干胶	1000 万张/年	1300	1300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增减数量 (台)	备注
1	折页机	3	3	0	/
2	不干胶印机	2	2	0	/
3	不干胶印机	2	2	0	/
4	印刷机	4	4	0	/
5	切纸机	2	2	0	/
6	装订机	2	2	0	/
7	压痕机	2	2	0	/
8	制版机	1	0	-1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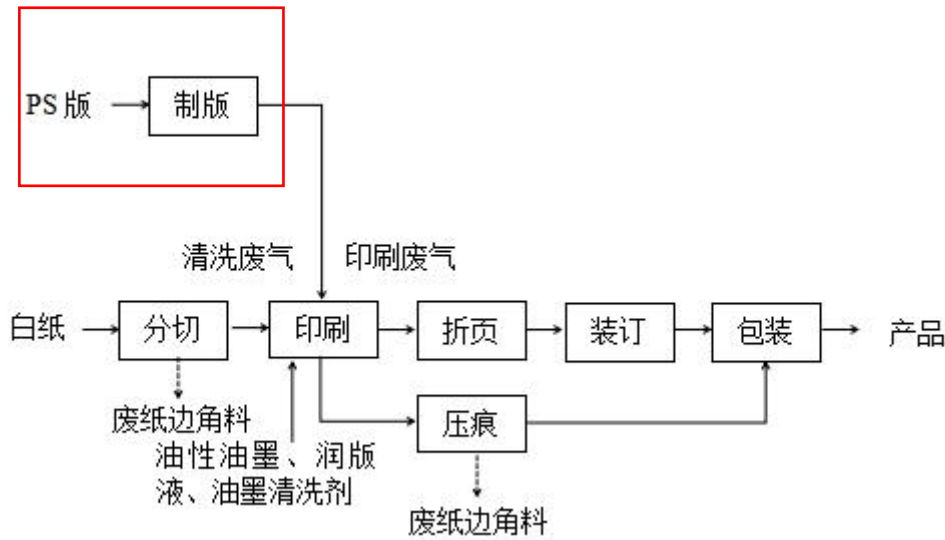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 名称	环评审批 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	------------	-------------	-------	----

1	白纸	300t	300t	外购
2	不干胶标签纸	1300 万张	1300 万张	外购，不干胶标签纸即自粘标签材料，以纸张、薄膜或其他特种材料为面料，背面涂有胶粘剂，以涂硅保护纸为底纸的一种复合材料，并经印刷加工后成为成品标签。具有不用刷胶、不用浆糊、不用蘸水、无污染、节省贴标时间等优点。本项目根据顾客对标签纸的尺寸需求，外购相应规格的不干胶标签纸进行印刷。
3	油性油墨	0.8t	0.8t	2kg/桶，成分：松香改性树脂 40%，高沸点矿物油 35%，亚麻油 5%，色剂 17%，碳酸钙 3%。
4	润版液	0.5t	0.5t	25kg/桶，主要成分为阿拉伯树胶 3%、异丙醇 5%、柠檬酸 10%、羟甲基纤维素钠 10%、水 72%
5	油墨清洗剂	0.12t	0.12t	10kg/桶，表面活性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失水山梨醇脂肪酸酯）45%、三乙醇胺 3%、正丁醇 2%、水 50%，为 W/O 清洗乳液
6	PS 版	5000 张	5000 张	本项目第一阶段购置已制版好的 PS 版
7	显影液	2.1t	0	本项目第一阶段制版工序未实施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印刷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注： PS 版 → 制版 红色框内工艺本阶段未实施

图 2-1 说明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 2-2 不干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为说明书与不干胶的印刷。

说明书：外购的白纸经分切后印刷（本项目外购的 PS 版是制版后的，可直接用于印刷），印刷完成后根据不同的说明书一部分进行折页，然后装订后包装即为产品；另一部分直接压痕后包装即为产品。

不干胶：外购的不干胶标签纸经不干胶印机印刷后包装即为产品。

部分工艺描述如下：

（2）分切

根据产品要求及尺寸用切纸机将整齐的纸张切成所需要的规格，切纸过程中有部分边角料和噪声产生。

（3）印刷

本项目印刷所用油墨采用即用油性油墨，无须进行调配。将纸张上印刷机进行印刷。印刷机为全自动印刷机，油墨在印刷机内密闭系统供给；润版液无需调配，由印刷机自带密闭系统传输供给。在印刷过程中，先由印刷机内的着墨部件使图文部分吸附适量油墨，然后通过印刷机内的压印部件完成图文的转移复制。此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

印刷机、不干胶印机在使用过程中利用抹布对设备进行擦拭，并定期用油墨清洗剂清洗，清洗过程中会有清洗废气产生，擦拭后产生的废抹布和设备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理。

（4）不干胶印切

将外购的不干胶在不干胶印机进行印刷、分切。此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5）折页

印刷完成后，通过折页机对说明书进行折叠，便于后续装订工序的进行。

（6）装订

将折页完成的纸张在装订机上进行装订。

(7) 包装

装订好的成品包装入库。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9%；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7%，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利用原有	/
	废气治理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7	10
	噪声治理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5	5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固定堆放点、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固废堆放点	2	5
	合计		24	20
2	总投资		350	300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9%	6.7%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产品方案、生产规模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企业目前仅进行第一阶段验收，主要设备为折页机 3 台、不干胶印机 4 台、印刷机 4 台、切纸机 2 台、装订机 2 台、压痕机 2 台，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润版废气和清洗废气。

表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印刷废气、润版废气和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异丙醇和正丁醇	连续	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切纸机、模切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等措施降噪减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纸边角料、废抹布、设备清洗废液、废原料桶、废 PS 版、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表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印刷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废纸边角料	一般固废	/	3.0t/a	4.0t/a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废抹布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3t/a	0.5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设备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HW12 264-013-12	0.1t/a	0.2t/a		
4	废原料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9t/a	0.2t/a		
5	废 PS 版	危险固废	HW08 900-209-08	0.2t/a	0.1t/a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22t/a	0.1t/a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75t/a	4.0t/a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润版废气和清洗废气。

G1 印刷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印刷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90t/a，排放速率为 0.0038kg/h，排放浓度为 0.271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0t/a，排放速率为 0.0017kg/h。

G2 润版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润版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异丙醇，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6t/a，排放速率为 0.0023kg/h，排放浓度为 0.164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10kg/h。

G3 清洗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清洗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正丁醇，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排放浓度为 0.021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

防治措施：本项目印刷废气、润版废气和清洗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经以上方式处理后，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润版废气中异丙醇和清洗废气中正丁醇的排放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计算方法》(GB/T3840-91)，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本项目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切纸机、模切机等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65~80dB（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考虑一般的车间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隔绿化带及厂房等建筑，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对敏感点声环境几乎无影响。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纸边角料、废抹布、设备清洗废液、废原料桶、废 PS 版、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废纸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抹布、设备清洗废液、废原料桶、废 PS 版、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慈溪市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2、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2020-0612 号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工业园区政通路 368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五灶江，南侧为慈溪市坎墩金利汽	从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来看，均与原环评一致。	符合

	车配件厂，西侧为慈溪市坎墩嘉隆达塑料厂，北侧为二塘江。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污染防治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包括洗版废水等）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本项目第一阶段制版工序未投产，只排放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印刷废气、润版废气和清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印刷废气、润版废气和清洗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异丙醇和正丁醇排放浓度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异丙醇和正丁醇排放浓度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	符合

		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抹布、设备清洗废液、废原料桶、废 PS 版、废活性炭、显影废渣、废滤芯和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废纸边角料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抹布、设备清洗废液、废原料桶、废 PS 版、废活性炭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	符合
其他	加强对显影液、油墨、油墨清洗剂、润版液等物质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已按要求实施	符合
	原 2019 年 4 月 15 日审批的《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000 万张不干胶印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慈环建（报）2019-185 号）同时废止。	已取消	符合
“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等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正丁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5 部分：丁醇、戊醇和丙烯醇 GBZ/T 300.85—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异丙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4 部分：甲醇、丙醇和辛醇 GBZ/T 300.84—2017
	正丁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5 部分：丁醇、戊醇和丙烯醇 GBZ/T 300.85—2017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2）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3）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印刷排气筒出口	◎01	非甲烷总烃、异丙醇、正丁醇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2 个点	○01、○02、○03	非甲烷总烃、异丙醇、正丁醇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车间外 1 个点	○0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 值、COD _{Cr} 、氨氮、SS、动植物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1、▲2、▲3、▲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1 次/天，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1年5月28日~5月29日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印刷生产线迁建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29 日	2021 年 5 月 29 日
生产能力	年印刷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3 万本说明书	4 万张不干胶	2.8 万本说明书	3.5 万张不干胶
生产负荷	90.0%	92.3%	84.0%	80.8%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2021.5.28	第 1 次	晴	1.5	西	101.4	26.0
	第 2 次		1.4	西	101.3	26.0
	第 3 次		1.4	西	101.4	25.0
2021.5.29	第 1 次	晴	1.5	西	101.3	26.0
	第 2 次		1.4	西	101.3	25.0
	第 3 次		1.6	西	101.4	24.0

表 7-3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异丙醇监测数据

采样	排气筒	检测	样品	采样日期	频	标干	检测结果
----	-----	----	----	------	---	----	------

点位 及编 号	高度 (m)	项目	性状		次	流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印刷 排气 筒出 口 ◎1	15	非甲 烷总 烃	采气 袋	2021.5.28	1	7.40×10³	8.57	6.34×10 ⁻²
					2	7.78×10³	7.91	6.15×10 ⁻²
					3	7.78×10³	7.46	5.80×10 ⁻²
				2021.5.29	1	7.42×10³	7.02	5.21×10 ⁻²
					2	7.75×10³	6.29	4.87×10 ⁻²
					3	7.77×10³	6.75	5.24×10 ⁻²
				标准限值		/		120
		异丙 醇	采气 袋	2021.5.28	1	7.40×10³	0.021	1.55×10 ⁻⁴
					2	7.78×10³	0.022	1.71×10 ⁻⁴
					3	7.78×10³	0.024	1.87×10 ⁻⁴
				2021.5.29	1	7.42×10³	0.043	3.19×10 ⁻⁴
					2	7.75×10³	0.026	2.02×10 ⁻⁴
					3	7.77×10³	0.026	2.02×10 ⁻⁴
				标准限值		/		350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表 7-4 有组织废气中正丁醇监测数据

来样标识	检测结果
	正丁醇*
wg21052811001	<0.4
wg21052811002	<0.4
wg21052811003	<0.4
wg21052911001	<0.4
wg21052911002	<0.4
wg21052911003	<0.4

*本项目有组织异丙醇的检测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表 7-5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及	样品性状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
-------	------	----	----	------

编号		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界上风向 /o1	采气袋	2021.5.28	1	0.92	
			2	0.77	
			3	0.74	
		2021.5.29	1	0.79	
			2	0.69	
			3	0.68	
厂界下风向 /o2		2021.5.28	1	2.06	
			2	2.01	
			3	2.18	
		2021.5.29	1	2.14	
			2	2.09	
			3	2.05	
厂界下风向 /o3		2021.5.28	1	2.19	
			2	2.15	
			3	2.11	
		2021.5.29	1	2.00	
			2	2.31	
			3	2.01	
标准限值				4.0	
车间外/o4	采气袋	2021.5.28	1	2.17	
			2	2.03	
			3	2.12	
		2021.5.29	1	1.49	
			2	1.58	
			3	1.51	
标准限值				6.0	
结果评判				合格	

表 7-6 无组织废气中正丁醇、异丁醇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来样标识	检测结果	
	正丁醇*	异丙醇*
ig21052811001	<0.4	<1.3
ig21052811002	<0.4	<1.3
ig21052811003	<0.4	<1.3
ig21052811004	<0.4	<1.3
ig21052811005	<0.4	<1.3
ig21052811006	<0.4	<1.3

ig21052811007	<0.4	<1.3
ig21052811008	<0.4	<1.3
ig21052811009	<0.4	<1.3
ig21052911001	<0.4	<1.3
ig21052911002	<0.4	<1.3
ig21052911003	<0.4	<1.3
ig21052911004	<0.4	<1.3
ig21052911005	<0.4	<1.3
ig21052911006	<0.4	<1.3
ig21052911007	<0.4	<1.3
ig21052911008	<0.4	<1.3
ig21052911009	<0.4	<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正丁醇、异丁醇的检测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检测期间（2021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异丙醇和正丁醇排放浓度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异丙醇和正丁醇排放浓度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表 7-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 (mg/L)
生活污水排口★	淡黄色 略浊	2021.5.28	1	7.71	110	10.5	66	7.38
			2	7.69	140	10.7	61	6.74
			3	7.67	138	10.1	64	6.77
			4	7.73	127	9.73	66	6.13
			日均值	/	129	10.3	64	6.76
	淡黄色	2021.5.29	1	7.62	160	10.5	58	6.53

	略浊		2	7.73	137	10.9	67	7.30
			3	7.68	141	9.87	61	7.27
			4	7.75	142	10.0	65	7.27
			日均值	/	145	10.3	63	7.09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2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测期间（2021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5.28		2021.5.29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09:05	61	09:01	62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09:09	61	09:05	64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09:13	61	09:10	64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09:18	61	09:16	63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监测期间（2021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5月28日~5月29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3万本说明书/天和4万张不干胶/天、2.8万本说明书/天和3.5万张不干胶/天，生产负荷为90.0%和92.3%、84.0%和80.8%，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2、废气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5月28日~5月29日），本项目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异丙醇和正丁醇排放浓度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监测期间（2021年5月28日~5月29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异丙醇和正丁醇排放浓度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5月28日~5月29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1年5月28日~5月29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废纸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抹布、设备清洗废液、废原料桶、废PS版、废活性炭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印刷生产线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坎墩街道工业园区政通路 3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2021 年版）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121.23896° E/30.225929°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印刷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 1300 万张不干胶印刷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20-06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9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东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东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2MA28YMMR4Q			
	验收单位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 80.8%~92.3%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6.9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4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2MA28YMMR4Q		验收时间		2021.5.28-2021.5.2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	/	/	0.03375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45	500	/	/	/	/	/	/	/	/	/	/		
	氨氮		/	10.3	35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	/	/	/	/	/	/	/	/	/	/	/	/		
	的其他特征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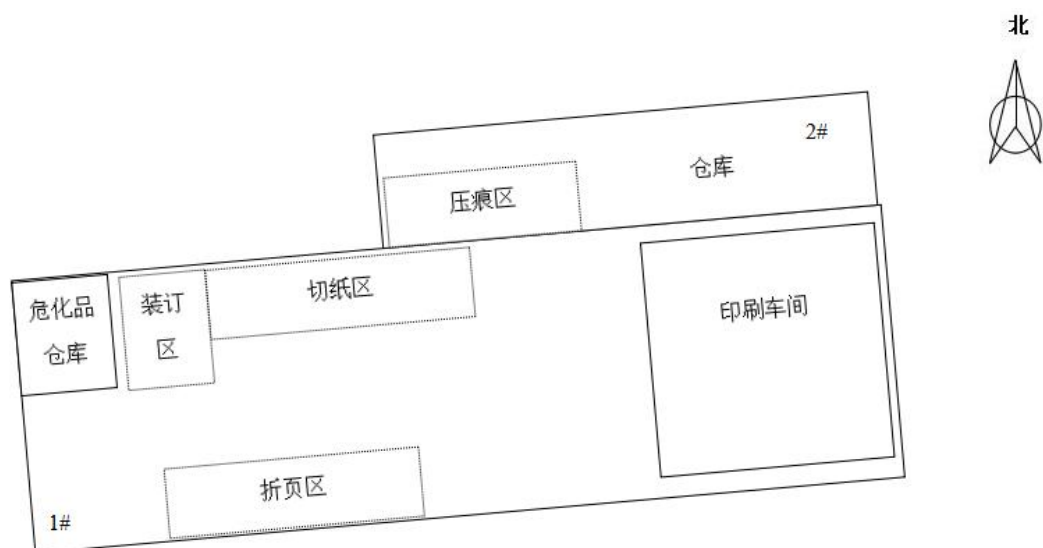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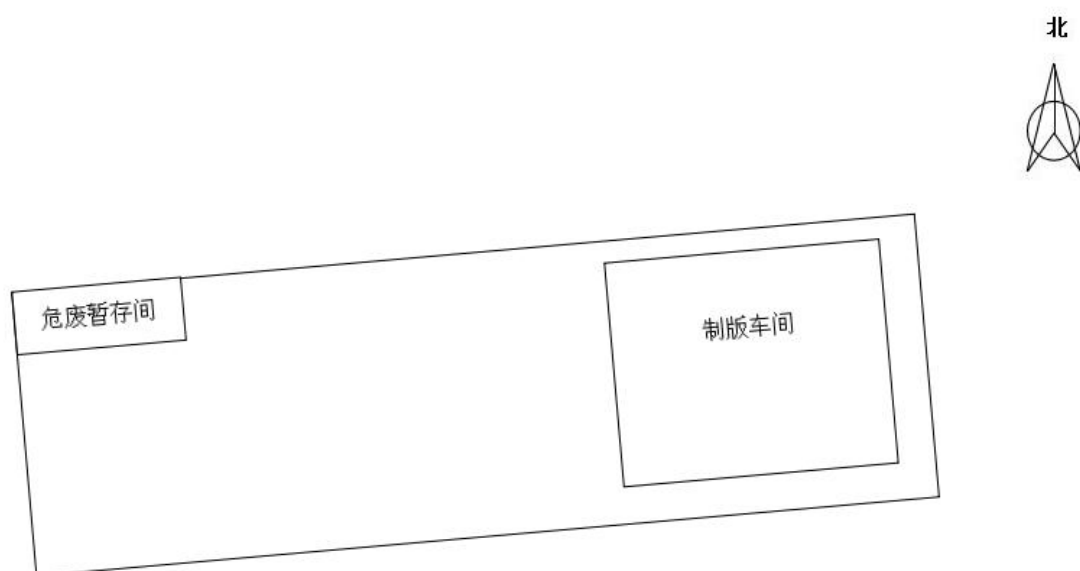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F）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2F）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0612

关于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印刷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印刷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工业园区政通路 368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五灶江，南侧为慈溪市坎墩金利汽车配件厂，西侧为慈溪市坎墩嘉隆达塑料厂，北侧为二塘江。在全

-1-

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包括洗版废水等）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印刷废气、润版废气和清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

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抹布、设备清洗废液、废原料桶、废 PS 版、废活性炭、显影废渣、废滤芯和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

6、加强对显影液、油墨、油墨清洗剂、润版液等物质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与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原 2019 年 4 月 15 日审批的《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000 万张不干胶印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慈环建（报）2019-185 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抄送：坎墩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 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号

附件 3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2021]第 0054 号

项 目 名 称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

1300 万张不干胶印刷生产线迁建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6 月 19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报告编号: 正泽验字[2021]第 0054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印刷生产线迁建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 (受检方) 及地址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 (慈溪市坎墩街道工业园区政通路 368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5 月 28-29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28-2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5 月 28-30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3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C-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1)
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D060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A0101)
9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D0601)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B0101)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3)

评价标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异丙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的相关规定，并按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执行，排放速率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得出。

无组织废气中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正泽验字[2021]第 0054 号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表 1：废水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排 放口 ★	淡黄色 略浊	2021.5.28	1	7.71	110	10.5	66	7.38	3.87
			2	7.69	140	10.7	61	6.74	3.70
			3	7.67	138	10.1	64	6.77	4.37
			4	7.73	127	9.73	66	6.13	4.07
			日均值	/	129	10.3	64	6.76	4.00
		2021.5.29	1	7.62	160	10.5	58	6.53	3.77
			2	7.73	137	10.9	67	7.30	3.64
			3	7.68	141	9.87	61	7.27	4.14
			4	7.75	142	10.0	65	7.27	4.13
			日均值	/	145	10.3	63	7.09	3.9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20	8	合格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 点 位 及 编 号	排 气 筒 高 度 (m)	检 测 项 目	样 品 性 状	采 样 日 期	频 次	标 干 流 量 (m³/h)	检 测 结 果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印 刷 排 气 筒 出 口 ①	15	非 甲 烷 总 烃	采 气 袋	2021. 5. 28	1	7.40×10 ³	8.57	6.34×10 ⁻²
					2	7.78×10 ³	7.91	6.15×10 ⁻²
					3	7.78×10 ³	7.46	5.80×10 ⁻²
				2021. 5. 29	1	7.42×10 ³	7.02	5.21×10 ⁻²
					2	7.75×10 ³	6.29	4.87×10 ⁻²
					3	7.77×10 ³	6.75	5.24×10 ⁻²
				标准限值		/		120
		异 丙 醇	采 气 袋	2021. 5. 28	1	7.40×10 ³	0.021	1.55×10 ⁻⁴
					2	7.78×10 ³	0.022	1.71×10 ⁻⁴
					3	7.78×10 ³	0.024	1.87×10 ⁻⁴
				2021. 5. 29	1	7.42×10 ³	0.043	3.19×10 ⁻⁴
					2	7.75×10 ³	0.026	2.02×10 ⁻⁴
					3	7.77×10 ³	0.026	2.02×10 ⁻⁴
				标准限值		/		350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 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O1	采气袋	2021.5.28	1	0.92	
			2	0.77	
			3	0.74	
		2021.5.29	1	0.79	
			2	0.69	
			3	0.68	
厂界下风向 /O2		2021.5.28	1	2.06	
			2	2.01	
			3	2.18	
			2021.5.29	1	2.14
				2	2.09
				3	2.05
厂界下风向 /O3		2021.5.28	1	2.19	
			2	2.15	
			3	2.11	
		2021.5.29	1	2.00	
			2	2.31	
			3	2.01	
标准限值				4.0	
车间外/O4	采气袋	2021.5.28	1	2.17	
			2	2.03	
			3	2.12	
		2021.5.29	1	1.49	
			2	1.58	
			3	1.51	
标准限值				6.0	
结果评判				合格	

附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2021.5.28	第1次	晴	1.5	西	101.4	26.0
	第2次		1.4	西	101.3	26.0
	第3次		1.4	西	101.4	25.0
2021.5.29	第1次	晴	1.5	西	101.3	26.0
	第2次		1.4	西	101.3	25.0
	第3次		1.6	西	101.4	24.0

附2: 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浙瑞检 S202106006

项 目 名 称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来样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irqchina.com
邮箱：rqt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12 幢 5 楼
3. 受检单位	/
4. 委托内容	废气检测
5. 样品性状	正丁醇和异丙醇活性炭管采集
6. 采样方	自送样
7. 采样日期	/
8. 接收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9. 采样地点	/
10. 检测地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05 日

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年号)
	废气	正丁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5 部分: 丁醇、戊醇和丙烯醇 GBZ/T 300.85—2017
		异丙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4 部分: 甲醇、丙醇和辛醇 GBZ/T 300.84—2017
评价依据	/	/	/
备注: 正丁醇、异丙醇的检测方法已超方法适用范围, 本次检测仅做参考; 采样体积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来样标识	检测结果
	正丁醇
wg21052811001	<0.4
wg21052811002	<0.4
wg21052811003	<0.4
wg21052911001	<0.4
wg21052911002	<0.4
wg21052911003	<0.4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来样标识	检测结果	
	正丁醇	异丙醇
ig21052811001	<0.4	<1.3
ig21052811002	<0.4	<1.3
ig21052811003	<0.4	<1.3
ig21052811004	<0.4	<1.3
ig21052811005	<0.4	<1.3
ig21052811006	<0.4	<1.3
ig21052811007	<0.4	<1.3
ig21052811008	<0.4	<1.3
ig21052811009	<0.4	<1.3
ig21052911001	<0.4	<1.3
ig21052911002	<0.4	<1.3
ig21052911003	<0.4	<1.3
ig21052911004	<0.4	<1.3
ig21052911005	<0.4	<1.3
ig21052911006	<0.4	<1.3
ig21052911007	<0.4	<1.3
ig21052911008	<0.4	<1.3
ig21052911009	<0.4	<1.3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李军哲

审核人:

陈伟步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1年06月08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2MA28YMMR4Q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慈溪市坎墩街道工业园区政通路3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8YMMR4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协议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210863

本协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甲方: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5506749091
邮箱:
联系人: 冯明杰
-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3586878308
邮箱:
联系人: 胡杰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 (甬环发[2020]43 号), 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设备清洗废水、有机溶剂、废油漆、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油墨等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 (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 (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 (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

第 1 页 共 4 页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制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 冯朋志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0674971; 乙方指定 胡杰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878308; 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 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500 元 (大写 叁仟伍佰元整), 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

第2页共4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318号

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6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318号

第3页共4页

附件 6 现场照片



附件 7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万本说明书、1300万张不干胶印刷生产线迁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印刷生产线迁建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29 日	2021 年 5 月 29 日
生产能力	年印刷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3 万本说明书	4 万张不干胶	2.8 万本说明书	3.5 万张不干胶
生产负荷	90.0%	92.3%	84.0%	80.8%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印刷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

特此承诺！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9 应急预案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应急预案

一、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及时准确应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废物灾害事故,迅速、有效地组织实施和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二、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事故问题。同样适用于本厂区范围内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水、废气、废物、粉尘、噪音等的污染破坏事故,即自然灾害造成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等。

三、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凡本公司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危险废物事故,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

- 1、危险废物发生大量泄漏,已危急或即将危急到公共安全。
- 2、其它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与不良后果的。

四、预案终止条件

危险废物事故发生地人员或遇险对象已脱离危险,危险废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的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五、应急救援的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故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

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使企业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成为区域应急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强企业各部门之间协调那个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可为本企业和其他企业和社会提供服务，在应急时快速有效。

六、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长:郭平

副组长: 陈迪丰

成员: 郭伟, 熊海平

（二）应急救援领导组职责

- 1、贯彻执行有关危险废物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措施。
- 2、组织训练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和事故重点区域有关单位开展联防救援工作。
- 3、对员工进行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普及和环保教育工作。
- 4、检查督促并切实作好危险废物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 5、会同有关部门监督事故应急救援的设备、器材、物资的管理和使用。
- 6、组织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
- 7、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提出整改意见并及时将事故汇报、通报。

（三）应急救援小组成员职责和分工

发生危险废物事故时，由领导小组组长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长不在时，由副组长组织指挥实施），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1、组长：应急救援全过程的总指挥。

2、副组长：协助组长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具体指挥工作。

3、成员：负责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以防事态扩大，服从组长、副组长统一调配。

七、环境意外事故防范措施

意外事故：主要是发生泄漏；

（一）意外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

1、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处理一般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A. 在发生泄漏时，首先熄灭所有明火，隔绝一切火源，防止发生燃烧和爆炸；

B. 现场处理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及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使用水枪掩护；

C. 现场用沙土围堤，回收物料，避免流入下水道等密闭系统；

D. 不得用水冲洗地面，防止污染区域扩大。

E. 可通过控制泄漏源来消除危险废品的溢出或泄漏；

F. 现场泄漏物及时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理，防止二次事故

（二）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

1.事故防范措施

环保人员按时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事故防范措施

必要情况下启动应急预案。

八、应急预案

(一) 应急救援的基本任务

及时控制危险废物事故造成的危险源，防止事故的继续扩展；拯救受害人员；指导员工防护，组织员工撤离，并做好现场清理工作。

(二) 应急救援组织与响应

1、先期处理

危险废物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但未负责人或现场人员应保持冷静，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权利组织自救，进行先期处置，能处理的先进行处理，并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2、启动预案

由事发单位负责人向应急救援小组报告，由领导小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人员和救援人员迅速到达规定岗位，采取相应的救援、控制措施。

3、救援程序

3.1 设置警戒区域。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事故性质，确定警戒区域和事故控制具体实施方案，布置各救援小组任务。对现场进行封闭，根据危险品的泄漏扩散情况或火焰辐射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泄漏溢出的危险品为易燃品时，区域内严禁火种。

3.2 组织紧急疏散。各救援小组到达现场后，应服从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

伤亡。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有关规定，紧急疏散时应注意，根据需要携带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按各自分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应向上风口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域，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不要再低洼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域或者火区域。为使疏散工作顺利进行，处理现场至少应有两个畅通无阻的出口，并有明显标志。

3.3 事故得到控制后，对现场进行清理，由相关单位组织对事故进行调查工作。

4、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长负责指挥所有参与抢险救援人员，统一指挥现场各救援小组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事故灾难的事态发展和救援情况。

5、救援现场工作要求

5.1 现场各救援队伍间保持良好的通讯联络；

5.2 救援车辆应服从现场指挥长的调度，并按要求行驶和停放。

5.3 对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大量泄漏时，应使用防爆型工具和器材，应急救援人员严格着装规定，进行危险区域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

5.4 对有毒物资的泄露处置，必须使用正压式自给式防毒面具；对皮肤有危害物资的处置，必须穿全封闭化学防护服，戴防护手套等。

5.5 出现危险化学品泄漏时，设法堵住泄漏口或截断泄漏的蔓延，按物料的MSDS中的泄漏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理，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

5.6 急救措施

5.6.1 吸入：如果大量吸入，立即转移到新鲜空气充足的地方。

5.6.2 吞食：在医护人员指导下催吐，不要给意识不清的人吃东西。

5.6.3 皮肤接触：如果接触，立即用肥皂盒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5.6.4 眼睛接触：立即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5.7 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识及注意事项。

5.8 进入事故现场救援的人员应做好统一标识区分。

5.9 事故单位应当无条件配合现场指挥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5.10 事故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许可证》，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合法安全的处理。

5.11 废物处置完成后，对周围土壤、水质进行环境监测。

6、应急终止

经应急救援处路后，在确认满足终止条件后，应急指挥中心下达应急终止指令。

九、应急保障

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总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按照预案规定，全面做好应对危险废物事故的各方面保障和准备工作，提高应急响应的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

十、事故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各相关部门参加，尽快恢复事故发生单位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十一、监督与管理

奖励与责任追究、预案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均严格执行公司《员工奖惩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十二、训练和演习

1、各车间从实际出发，针对本部门的危险废物可能发生的事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模拟演习。

2、把指挥机构和环境救援应急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

的队伍，一旦发生事故领导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队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切实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十三、本预案修正权、解释权归安环部。

十四、本预案经总经理签字之日起生效执行。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第二部分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 印刷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 不干胶印刷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8 日，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印刷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工业园区政通路 368 号，项目建筑面积 225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印刷。项目设置印刷机、切纸机、模切机等，形成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的印刷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工业园区政通路 368 号，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印刷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2020-0612 号）。

企业投资 300 万元，租用慈溪市坎墩嘉隆达塑料厂的部分已建厂房，投资建设《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印刷生产线迁建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竣工，2021 年 4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0-04-28 至 2025-04-27，许可证编号：
91330282665593648X001X。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印刷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印刷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润版废气和清洗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二）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污水可接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废纸边角料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抹布、设备清洗废液、废原料桶、废 PS 版、废活性炭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

间。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对本项目进行
了现场监测，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正泽验字[2021]第 0054 号、浙瑞检 S202106006）结果表明：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
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 3 万本说明书/天和 4 万张不
干胶/天、2.8 万本说明书/天和 3.5 万张不干胶/天，生产负荷为 90.0%、92.3%、
84.0%和 80.8%，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 75%）。

1、废气

监测期间（2021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本项目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
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异丙醇和正丁醇排放浓度满足《制定地方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监测期间（2021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
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异丙醇和正丁醇排放浓度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厂区内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监测期间（2021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2021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废纸边角料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抹布、设备清洗废液、废原料桶、废 PS 版、废活性炭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印刷生产线迁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
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
胶印刷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印刷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竣工，2021 年 4 月进行调试。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 年 9 月，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2021]第 0054 号、浙瑞检 S202106006”检验检测报告，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9 月 18 日，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印刷生产线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万本说明书、1300 万张不干胶印刷生产线迁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市菲比印务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公示截图